

學生實習用物借用注意事項

一、護理示範教室提供部分用物於學生實習課程時使用，依實習科別有不同之規定。

二、社區衛生護理實習、長期照護學實習、老人護理學實習：

1. 上述課程均有固定之基本配備，學生不必上網登記預借。
2. 學期初由開課負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分組名單，護理示範教室工作人員會依組別事先準備各組實習用物。
3. 學生實習前由小組長與護理示範教室工作人員聯繫（分機 3107），實習前一週內時間，以組為單位至護理示範教室領取用物並辦理借用手續。
4. 領取用物時，請確定用物數量、功能正常。
5. 實習後三天內，亦請以組為單位，至護理示範教室歸還並辦理手續。
6. 如有特殊需要用物如噪音計、體脂計等，請上網登記預借，惟數量有限，請盡量登記正確日期，並勿佔用太久，以便其他同學有借用之機會。
7. 於經費，護理示範教室不提供基本配備以外的血糖試紙、三用血糖試紙及尿糖試紙。

三、兒童護理(學)、婦嬰護理(學)、內外科護理(學)及精神衛生護理(精神科護理)實習科別：

1. 上述科別並無實習基本配備用物，學生實習如需借用物品，如血壓計、聽診器等，請上護理系示範教室資訊管理平台 ([http:// 140.131.95.60](http://140.131.95.60)) 登記預借，比照護理示範教室借物規定辦理。
2. 注意預定取物之日期為實習開始日前一週內，預定還物日期為實習結束後三天內。
3. 兒童護理(學)實習前，請借用兒童護理(學)實習專用圍裙(有不同尺寸)、小兒聽診器、DDST 用具及彩色筆。
4. 兒童護理 DDST 用具數量有限，每組僅能各借用一份。

四、兒童護理(學)圍裙、婦嬰護理(學)褲裝工作服需自行清洗後歸還。

五、護理示範教室不提供口罩、鞋套等耗材，如實習單位有特殊需求，請實習輔導老師與護理示範教室管理者聯絡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護理示範教室聯絡